

原告 劉璟

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

高慧綸律師

被告 張嘉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對被告提起侵害原告配偶權訴訟，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597號案件（下稱前案訴訟）受理。原告於前案訴訟審理時，已提出相關資料證明與訴外人邱政勳間存有婚姻關係，被告於前案訴訟中已審理期間已知悉原告與邱政勳間婚姻狀態存續中。惟邱政勳於113年4月3日以微信支付方式，轉讓人民幣5,000元予被告，被告於113年4月21日至23日，與邱政勳一同入住西塘良壤酒店，且自13年3月起與邱政勳間頻繁對話與通話，互相傳送如附表所示之曖昧訊息，顯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就普通朋友間正常社交行為所能容忍之範圍，達於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自屬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至為重大，原告身心之痛苦難以承受，導致原告身心受

01 創嚴重，精神上之痛苦實屬萬分。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第195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於113年4月21日至同年月23日與邱政勳  
07 入住西塘良壤酒店，邱政勳亦未於113年9月11日在被告家過  
08 夜等情。被告在台灣浪LIVE直播平台從事主播工作賺取生活  
09 費，平日也會在Instagram（下稱IG）及臉書經營個人形象與  
10 粉絲互動聊天，邱政勳於111年7月間與被告相識，期間邱政  
11 勳向被告表明已離婚，是為單身，並展開追求，112年10月  
12 間原告對被告提起前案訴訟時，被告始知邱政勳與原告於11  
13 2年6月27日第3次結婚，也因此不再與邱政勳以男女朋友身  
14 分交往，爾後被告為維持與增加在線觀眾在線人數，也僅將  
15 邱政勳視作粉絲經營。作為網紅主播，被告會收到粉絲傳送  
16 「愛你」、「好想親一口」、「是我的菜」等訊息。邱政勳  
17 與被告於IG聊天對話、傳送之文字、貼圖等內容，並未逾越  
18 婚姻關係之正常社交範圍，雙方對話內容縱有傳送「好想  
19 你」，也僅是被告不想失去粉絲所為的禮貌性回應與互動；  
20 而有些對話，更是邱政勳單方面向被告所為之情感表述，被  
21 告並未對邱政勳傳送表述情感之訊息全部予以回應或認同  
22 （詳細答辯理由如附表被告抗辯欄所示）。事實上，現今以真  
23 人互動聊天的直播社交平台，透過網路進行溝通、交流、分  
24 享或聯絡感情等來形成彼此之間關係，創造了互動情境，並  
25 建立了一種新型溝通方式和更廣闊的交往空間；直播主身為  
26 一位被觀眾關注的對象，「互動」儼然成為直播主不可或缺  
27 一部分，並透過直播社交平台獨有的打賞機制獲得收入，因  
28 此與觀眾的良好互動是其獲取經濟報酬的決定性條件。被告  
29 為穩固粉絲，雙方對話間或有曖昧，但非屬親密對話，且縱  
30 有原告所指稱之邱政勳於被告住處共處之情事，但亦不能證  
31 明邱政勳曾在被告過夜，或是有逾越普通朋友分寸行徑。邱

01 政勳與被告間之對話內容或許造成原告主觀上不悅，然而邱  
02 政勳縱為已婚成年人，其仍有獨立與他人社交自由之權利，  
03 而單純對話涉及個人之思想自由、言語表達自由與人格自  
04 由，也非被告所能干涉；更遑論原告應該是已觀遍邱政勳與  
05 被告之IG對話紀錄，卻仍未發現親密對話內容。被告與邱政  
06 勳間確實無男女朋友交往之親密行為，或者有逾越社交往來  
07 之分際，或是有背於善良風俗之侵權行為，已達破壞婚姻共  
08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再者，原告與邱政勳間不  
09 斷結婚、離婚、復婚、離婚、再結婚之紀錄，顯見雙方情感  
10 在被告出現前即已不牢固。況且，原告於前案訴訟中不但未  
11 對邱政勳提起侵害配偶權訴訟，且邱政勳更是到庭為原告作  
12 證，尤其迄今二人仍維持婚姻關係，顯然原告已宥恕邱政  
13 勳，則其主觀上痛苦之程度早已有所減輕及回復，是原告請  
14 求被告賠償100萬元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  
15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16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47頁)：

- 18 (一)、原告與邱政勳於112年6月27日結婚，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  
19 (二)、原告於112年因被告侵害配偶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  
20 訟，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597號案件審理，被告於該案  
21 審理中知悉原告與邱政勳間存有婚姻關係。  
22 (三)、附表所示內容為被告與邱政勳之對話或回應。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與邱政勳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邱政勳入  
25 住西塘良壤酒店、留宿邱政勳在被告家過夜、與邱政勳相互  
26 發送如附表所示之曖昧對話內容，均已逾越一般男女友人社  
27 交活動分際之舉措，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且  
28 情節重大，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等語，惟為被告  
29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爭點論述如下：

- 30 (一)、被告有無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份法益，且情節重大？  
3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  
04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05 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06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  
07 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08 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09 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  
10 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11 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  
12 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所謂配偶  
13 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  
14 職是，如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  
15 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  
16 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苟配偶確因此受精神上痛苦，自  
17 亦得依法請求賠償。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  
18 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  
19 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  
20 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  
21 即足當之。

22 2. 經查，被告與邱政勳間互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對話內容等  
23 情，業據原告提出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而被告不爭執如附表  
24 所示對話紀錄為其與邱政勳間之對話內容（詳如兩造不爭執  
25 事項(三)所示），自堪信為真實。又審以被告與邱政勳間如附  
26 表編號1、2、7、9、10至14、17、18、21所示之對話內容，  
27 確為具有曖昧情愫之對話內容（理由詳附表各編號本院判斷  
28 欄所示），顯已逾越一般男女正當社交行為，自屬不當交  
29 往，足堪認定。被告雖抗辯其從事直播行業，平時會回復粉  
30 絲的私聊，而粉絲親暱稱呼及戀愛幻想皆為常態，其與邱政  
31 勳間互動和一般粉絲相同無差異等語，並提出其與粉絲之對

01 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421頁、第451至453頁)。惟審酌被告  
02 前於112年間因不知悉邱政勳為有配偶之人而與其交往，遭  
03 被告提起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97號損害賠償案件(詳兩造不  
04 爭執事項(二))。足證被告與邱政勳間並非單純之直播主及粉  
05 絲關係，被告於工作場合外與邱政勳亦有所接觸，二人應非  
06 非常熟識。再觀諸被告與上開粉絲之對話內容，均係粉絲向被  
07 告使用「親愛的」、「亮亮」等親暱稱呼，並向被告表達愛  
08 意及喜歡。被告回復粉絲內容則為日常之關心、寒暄及分  
09 享，並無以曖昧言語回應。更證明被告與其粉絲間日常之互  
10 動仍存有一般男女交往之界線與距離。是以，原告執前開情  
11 詞抗辯其與邱政勳間如附表所示之對話為單純之直播主與粉  
12 絲間日常對話內容等情，顯難認定為真實。其次，被告辯稱  
13 原告與邱政勳婚姻關係早已不牢固等語。然婚姻本係兩獨立  
14 個體之結合，各有其家庭環境、成長背景或不同之思考及行  
15 為模式，是婚姻雙方因想法、生活或價值觀之差距，而滋生  
16 摩擦、衝突，甚而發生重大爭執並非少見，惟雙方感情縱生  
17 破綻，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雙方即互負協力保持共同  
18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義務，並恪守婚姻忠誠之義務，仍  
19 不容婚姻之一方或第三人以婚姻已生齟齬為由，而合理正當  
20 化自己與他人發生婚外情等破壞婚姻關係之行為。

21 3. 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21日至同年月23日與邱政勳入  
22 住西塘良壤酒店；於同年9月11日留宿邱政勳在被告家過夜  
23 等情，均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3年12月4日  
24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就被告與邱政勳於113年4月21日至同  
25 年月23日與邱政勳入住西塘良壤酒店事實之證據資料，再具  
26 狀陳報；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則表示無其他事證提  
27 出等情，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06頁、第446  
28 頁)。足證原告就上開事實並未善盡舉證責任。另附表編號  
29 20所示對話紀錄僅能證明邱政勳曾詢問被告是否將錢放在沙  
30 發上等情，無從推論邱政勳曾在被告家中過夜。從而，原告  
31 主張被告有為上開侵害配偶權之行為，自難認定為真實。

01 (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是否准許？

0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3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04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兩造身分地  
05 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院  
06 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  
07 照）。即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  
08 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09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10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而被害人身分法益影響  
11 程度，亦應以客觀之社會價值衡量，非專以受害人主觀之感  
12 受為斷。

13 2.經查，被告與邱政勳之交往已逾越一般男女交往應有之社交  
14 分際，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  
15 大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  
16 精神慰撫金乙節，自屬有據。次查，原告為大學畢業，名下  
17 有房地及股票，目前自行開立公司擔任負責人，年收入約10  
18 0萬元以上；被告為大學畢業，名下有房地及股票，目前在  
19 直播平台當直播主，每月薪資約3至5萬元等情，業據兩造陳  
20 報在卷(本院卷第407頁)，及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電  
21 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附於本院限閱卷內參照。本院審酌被  
22 告與邱政勳互相傳送愛慕及思念之對話訊息，對於原告之婚  
23 姻家庭圓滿、幸福所造成破壞程度，及致原告精神上痛苦程  
24 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25 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  
26 部分之請求，礙難准許。

2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3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3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04 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  
05 率，則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3年11月6  
06 日(送達證書詳本院卷第3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7 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8 五、結論，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  
09 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  
14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依上開規  
15 定，本院就此部分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  
16 保宣告假執行，此不過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須就其此  
17 部分為准駁之判決。惟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  
18 宣告，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  
19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應准  
20 許，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實、證據已經足夠明確，雙方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  
22 法及所用的證據，經過本院斟酌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到本  
23 判決的結果，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併此說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  
25 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03 附表：

編號	對話時間	對話內容	卷證頁碼	被告抗辯	本院認定
1	113年6月6日16時01分	被告：「你今天幾點來，好想你」	本院卷第91頁	當時被告正在直播間開播中，詢問邱政勳何時上線看直播，「好想你」是被告表達希望粉絲上線的禮貌性用語。	被告向邱政勳傳送之內容顯係向對方表達思念，曖昧意味濃厚，已逾一般男女社交分際，顯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被告並未證明該對話係於直播間所為。
2	113年6月7日21時49分	邱政勳：「可以找你嗎 你是我的最愛」 被告：「好啊」	本院卷第99頁	邱政勳詢問被告何時開播，想上線觀看。	被告接受邱政勳向其表達愛意，兩人互動宛如熱戀中情侶，已逾一般男女社交分際，顯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3	113年6月9日21時36分	被告：「你幾點過來啊？」 邱政勳：「我11點出發」	本院卷第105頁	邱政勳拿粽子給被告，此為被告過端午節經常的贈禮。	被告與邱政勳間左列對話內容為詢問語氣，並無逾越一般男女社交分際。因此，原告主張被告左列對話內容侵害其配偶權，洵屬無據，不足憑採。
4	113年6月10日21時05分	邱政勳：「我們倆該運動了」	本院卷第113頁	邱政勳說自己與被告太胖，應該要運動減肥。	邱政勳間左列對話內容為日常言談，並無逾越一般男女社交分際。因此，原告主張被告左列對話內容侵害其配偶權，洵屬無據，不足憑採。
5	113年6月11日21時58分	邱政勳：「我中毒了 每天都想看到妳」	本院卷第117頁	邱政勳想每天看被告直播。	原告主張左列侵權行為事實之對話，發話人為邱政勳，被告僅為受話人，並非侵權行為人。因此，原告主張被告左列對話內容侵害其配偶權，洵屬無據，不足憑採。
6	113年6月15日20時51分	邱政勳：「很想看見妳」	本院卷第139頁	邱政勳詢問被告何時開播，想上線觀看。	原告主張左列侵權行為事實之對話，發話人為邱政勳，被告僅為受話人，並非侵權行為人。因此，原告主張被告左列對話內容侵害其配偶權，洵屬無據，不足憑採。
7	113年6月18日23時17分	被告：「你想找我都能見到 但我都不行 難過」	本院卷第153頁	被告希望邱政勳經常來看直播，支持被告。	被告向邱政勳傳送之內容顯係向對方表達思念，想經常見到對方，曖昧意味濃厚，已逾一般男女社交分際，顯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至於被告抗辯係希望邱政勳經常觀看直播等語，然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無從採信。
8	113年6月24日14時02分	被告：「還說要早點來 都騙我」	本院卷第173頁	邱政勳說會早點上線看被告直播卻沒有。	被告左列對話內容僅為事實陳述，原告主張被告左列對話內容侵害其配偶權，洵屬無據，不足憑採。
9	113年7月22日下午5時58分	被告：「跟你一起比較好吃」	本院卷第247頁	邱政勳問被告晚餐是否好吃，被告開玩笑回應與邱政勳一起吃比好吃。	邱政勳表示：「韓牛很好吃」，被告回復：「跟你一起比較好吃」，該對話內容宛如熱戀中情侶，曖昧意味濃厚，已逾一般男女社交分際，顯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至於被告左開抗辯，被告並未提出其與其他異性友人亦有相類似之回復，自難認定被告上開抗辯為真實。
10	113年7月26日上午12時04分	邱政勳：「喝醉時想到的人就是最愛的人」 被告：「無時無刻都會惦記著的才是最愛」	本院卷第259頁	雙方並未指彼此是最愛，而是各自表達對於最愛的定義。	被告與邱政勳之對話內容宛如熱戀中情侶，曖昧意味濃厚，已逾一般男女社交分際，顯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11	113年8月7日下午6時29分	被告：「我想你」	本院卷第291頁	當時被告正在直播間開播中，詢問邱政勳何時上線看直播，「好想你」是被告表達希望粉絲上線的禮貌性用語。	被告向邱政勳傳送之內容顯係向對方表達思念，曖昧意味濃厚，已逾一般男女社交分際，顯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被告並未證明該對話係於直播間所為。

12	113年8月9日 下午6時42分	被告：「每天都好想你 怎麼辦才好」	本院卷第297頁	被告希望邱政勳經常來 看直播，支持被告。	被告向邱政勳傳送之內容顯係向對方表 達思念，曖昧意味濃厚，已逾一般男女 社交分際，顯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被 告並未證明該對話係於直播間所為。
13	113年8月10日	邱政勳：「七夕情人節 快樂」 被告：「希望以後特別 的日子回憶都是你替我 創造的」	本院卷第309、 313頁	邱政勳在被告開播時， 在IG發送簡訊給被告祝 福七夕情人節快樂，被 告下播後回簡訊表達謝 意。	被告與邱政勳之對話內容宛如熱戀中情 侶，曖昧意味濃厚，已逾一般男女社交 分際，顯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14	113年8月13日 下午5時34分	邱政勳：「愛對了人 每天都是慶典」 被告：「這是在說誰」 邱政勳：「妳」	本院卷第317頁	邱政勳向被告表達愛 意，被告並無回應。	被告與邱政勳之對話內容宛如熱戀中情 侶，曖昧意味濃厚，已逾一般男女社交 分際，顯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15	113年8月13日	邱政勳：「心都在妳身 上沒有認真看」	本院卷第329頁	被告並無回應。	原告主張左列侵權行為事實之對話，發 話人為邱政勳，被告僅為受話人，並非 侵權行為人。因此，原告主張被告左列 對話內容侵害其配偶權，洵屬無據，不 足憑採。
16	113年8月15日 下午8時38分	邱政勳：「想妳了」	本院卷第337頁	完整對話為邱政勳：「 沒開哦」、「想妳 了」、被告回：「有開 呀」，可證邱政勳是詢 問被告直播時間。	原告主張左列侵權行為事實之對話，發 話人為邱政勳，被告僅為受話人，並非 侵權行為人。因此，原告主張被告左列 對話內容侵害其配偶權，洵屬無據，不 足憑採。
17	113年8月15日	邱政勳：「會想妳」 被告：「我也想妳」	本院卷第343頁	完整對話為邱政勳：「 會想你」、被告：「 我也想你」、邱政 勳：「開了嗎」、被 告：「等等開。」「有 點不想開」、邱政勳： 「不想開就不要開」、 被告：「生意不好開的 不開心。」，足徵雙方 都是講在直播平台上見 面。	被告與邱政勳互相表達思念，曖昧意味 濃厚，已逾一般男女社交分際，顯已侵 害原告之配偶權。至於被告抗辯左開抗辯， 觀諸被告回復「我也想妳」之時間為下 午2時19分許；邱政勳詢問「開了嗎」之 時間為下午7時53分許。是以，被告向邱 政勳表達「我也想妳」，顯非在討論直 播平台上碰面事宜，被告左開抗辯顯屬 無據，尚難憑採。
18	113年9月8日	被告：「沒有跟我一起 吃難怪不好吃」 邱政勳：「跟妳一起才 好吃」	本院卷第367頁	邱政勳PO某家茶餐廳告 知被告不要去，被告開 玩笑說：「沒有跟我一 起吃難怪不好吃」。	邱政勳表示：「韓牛很好吃」，被告回 復：「跟你一起比較好吃」，該對話內 容宛如熱戀中情侶，曖昧意味濃厚，已 逾一般男女社交分際，顯已侵害原告之 配偶權。至於被告左開抗辯，被告並未 提出其與其他異性友人亦有相類似之回 復，自難認定被告上開抗辯為真實。
19	113年9月8日 下午10時52分	邱政勳：「妳最甜 常 常聽妳說話 會不會得 糖尿病」	本院卷第369頁	被告禮貌上稱讚邱政勳 帥氣，邱政勳對於被告 的誇獎所為之反饋讚 美。	原告主張左列侵權行為事實之對話，發 話人為邱政勳，被告僅為受話人，並非 侵權行為人。因此，原告主張被告左列 對話內容侵害其配偶權，洵屬無據，不 足憑採。
20	113年9月11日 上午9時10分	邱政勳：「今天我錢是 不是放在沙發上」 被告：「妳昨天走怎麼 沒叫我」 (備註：證明邱政勳在 被告家中過夜)	本院卷第377頁	邱政勳並未如原告指稱 在被告住所過夜，或是 有逾越男女分際之情。	如事實理由欄四、(一)、3所述。
21	113年9月11日 下午11時	被告：「多信任我一點 可以為了妳一直都在」 (備註：被告的意思是 不會離開邱政勳) 邱政勳：「好幸福」	本院卷第381頁	被告發給邱政勳訊息： 「多信任我一點 可以為 了你一直都在」，是表 達可以為了粉絲而繼續 堅持主播的工作；至於 邱政勳：「好幸福」則 是回復被告限時動態，	被告傳送予邱政勳之對話內容宛如熱戀 中情侶，曖昧意味濃厚，已逾一般男女 社交分際，顯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至 於被告左開抗辯，被告並未提出其與其 他異性粉絲亦有相類似之回復內容，自 難認定被告上開抗辯為真實。

(續上頁)

01

				並非如原告指稱回應被告前揭訊息。	
--	--	--	--	------------------	--